

#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渝0111执18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支行, 住所  
[REDACTED] 组织机构代码  
[REDACTED]

负责人: 朱能富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唐良刚, 男, 汉族, 1981年07月04日出生, 重庆市  
[REDACTED] 居民身份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周章燕, 女, 汉族, 1982年11月23日出生, 重庆市  
[REDACTED] 居民身份证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支行与唐良刚, 周章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经查,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唐良刚、周章燕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镇幸光路 396 号 9 幢 1 单元 22-5 (产权证号: 210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985 号)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世友  
审 判 员 奉继规  
审 判 员 毕在强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 琴

